

總務處保管組電子郵件

主旨：本校職務宿舍之收費擬不調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收費標準：以每坪計價，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並公告之。」
- 二、依上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資料（市政統計週報第 549 號），98 年度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4.36，較上年下跌 0.97%，故宿舍維持費擬不調整，仍維持為每坪 105 元。